

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庆法治办[2016]2号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现印发《2016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6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16年是“七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批示，推动实施市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意见，启动“七五”普法工作，把抓好“关键少数”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更加紧迫任务，把完善法治创建工作机制、健全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当作更加有力抓手，全面提升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制定出台“七五”普法规划，提请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实施“七五”普法决议。组织召开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六五”普法工作，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部署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与市有关媒体合作，深入宣传“六五”普法工作成效、先进人物事迹和“七五”普法工作规划。

二、扎实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和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年度测试制度，并适时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实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考核评估，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党政机关法治讲座制度、国家工作人员任前和定期考法

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和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制度得到落实。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纳入干部法治教育必学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任前法治考核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宪法专题学习，在市普法网站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专门版块。开展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优秀案例、心得体会和“以案释法”优秀案例等征集活动。注重做好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工作，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全省评选活动。

三、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布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将普法工作作为必须为的工作职责。在对本系统做好普法的同时，积极面向社会开展普法，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挥组织人事部门、教育部门、经信部门、农业部门、共青团等部门在普法教育中的职能作用，共同做好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媒体的社会责任，落实公益普法治度。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深入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和“江淮普法行”、“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推进落实“法律六进”“每一进”工作制度，开展“法律六进”示范点申报工作。做好省首届“十大法治人物”、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评选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地各部门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举办“七五”普法骨干培训班，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带头尊法学法。进一步加强法治宣讲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人民团体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发挥各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凝聚社会力量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高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的建设质量和覆盖率，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市、示范县（市、区）、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文化著名景区嵌入行动取得成效。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法治黄梅戏文化、“六尺巷”文化研究，大力创作法治黄梅戏作品，形成安庆特色和品牌。积极参加省第二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广泛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工作模式，发挥好普法网站、普法微博、普法微信的作用。积极参加安徽普法微信（微博）法律知识有奖竞答等主题活动。组织参加全国第十三届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全国百家网站暨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

五、大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依法治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管理，推进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做好全国、全省、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积极推行村（居）法律顾问、法治副主任、企业法律顾问等制度，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